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扶组〔2018〕3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产业精准扶贫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直和中省驻韶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特别是省委书记李希同志来韶调研时的指示要求，紧扣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的目标，按照“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的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方法，以贫困户稳定受益增收脱贫为核心，进一步健全我市产业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我市制定了本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2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产业精准扶贫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特别是省委书记李希同志来韶调研时的指示要求，紧扣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的目标，按照“强龙头、创品牌、带农户”的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工作方法，以贫困户稳定受益增收脱贫为核心，进一步健全产业精准扶贫长效机制，推动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小康取得实效。

一、健全产业精准扶贫到村到户机制

（一）产业精准扶贫到贫困户。产业扶贫对象必须精准瞄准贫困户，措施必须精准落实到贫困户，效益必须精准体现到贫困户。除用于教育医疗部分外，到县（市、区）人均2万元扶贫开发财政专项资金不能简单地直接投资入股政府平台公司，应60%以上用于发展扶贫产业，以先扶持后奖补或先建后补形式，推动到村到户到人直接发展产业，也可以以量化入股、投入合作社、发展村集体经济等股份合作形式，连片推进优势产业的扩容提质，覆盖所有贫困户。到东莞、韶关两市直接帮扶238个相对贫困村的引导资金重点用于发展村集体增收产

业，增加收入的 60%以上由本村贫困户共享，多渠道增加贫困户的收入来源。

（二）产业精准扶贫到贫困村。坚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原则要求，围绕全市扩容提质的 4 个百万亩（头）以上的产业基地（优质稻、蔬菜、竹子、生猪）、5 个十万亩以上的产业基地（水果、茶叶、优质鱼、油茶、黄烟）、3 个 5 万亩以上的产业基地（中药材、花卉、蚕桑）。全市 278 个省定贫困村每个村都落实发展 1 个相对连片 50 亩以上特色优势扶贫产业或产品，确保投入有资金扶持，发展有市场主体，技术有培训指导，产品有销售渠道。每个贫困村都有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和农林畜牧水产电商光伏行业部门的技术干部帮扶扶贫产业发展。

（三）产业倾斜扶持分散贫困村。各级特别是由县（市、区）选派的驻村工作队，抓紧围绕“453”的产业基地发展格局，选优配强，整合资金项目倾斜扶持全市 927 个分散贫困村，发展特色优势扶贫产业，集聚市场要素，培育经营主体，健全产业体系，完善产业链条，配套基础设施。

二、健全产业精准扶贫合作生产机制

（一）大力发展扶贫合作经济组织。按照“产社融合、村社融合”的要求，大力培育、扶持、发展股份制企业或合作社，

不断提高扶贫产业发展的组织化程度。原则上，每个贫困村或每个扶贫产业都要建立股份制企业或合作社。

（二）实现贫困户加入股份制经营主体。组织能人大户领办股份制经营主体，引导组织贫困户利用土地等生产资料、扶贫资金入股或加入股份制经营主体，尽快实现全市有劳动力的贫困户以各种方式参加股份制经营主体。

（三）规范股份制经营主体管理和利益联结。加强股份制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管理，完善运行机制，接受社员监督。强化股份制经营主体利益联结，规范利润分红，保障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社员的权益。

（四）推广“公司+股份合作社+贫困户”模式。股份合作社要与龙头企业连接，充分发挥上连龙头下连农户的作用，优化扶贫产业选择、经营管理、融合发展，有效解决品种、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健全产业精准扶贫全员培训机制

（一）突出扶贫培训重点。在全市农村兴办“新时代农家书院”，宣传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宣讲党的农村政策和脱贫攻坚政策，开展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提高贫困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在家务农劳动力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对有意愿外出务工的劳动力进

行就业技能培训，对所有贫困人口进行文化素质提升培训。

（二）实现贫困户全员培训。以县（市、区）为单位整合培训资源，依托现有培训机构，培养专业师资队伍和“田秀才”“土专家”，明确培训目标，对每位劳动力建立培训档案，实行定期不间断地系统性培训，每人每年至少培训两次，每次不少于5天，连续三年，确保受训人能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强化跟踪问效，不断提高培训效果。

（三）改进扶贫培训方式。结合贫困户需求、意愿和发展实际，分类设置课程和培训标准，分产业、分层次、分岗位培训，有效解决贫困户生产经营、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强化实战操作培训，课堂设在产业扶贫项目区、电商平台和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现场参观、教学、实践，提高就业创业技能。

四、健全产业精准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机制

（一）扶贫资金量化到村到户。改革创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实行“三权分置”，量化到村到户，所有权归村集体，使用权归经营主体，收益权归农户，盈利分配给贫困农户的比例必须占50%以上。量化到村到户入股分红的产业扶贫项目，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入股合作协议规定相关责权利，政府监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但不能干预经营主体的生

产经营。

（二）示范推广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帮扶资金投入农业设施设备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到村到户，由村集体管理，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交给经营主体使用获得收益，贫困户收益比例必须占 50%以上。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由政府委托经营主体或村集体实施，资金按规定拨款报账。

（三）落实小额信贷扶贫产业责任。通过“户贷户用”或代种代管代养投入经营主体的小额信贷扶贫资金，必须明确规定带动贫困户脱贫的责任。银行和受托企业监管小额信贷资金使用，政府监督扶贫责任落实，但不能干预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

五、健全产业精准扶贫利益联结机制

（一）帮助贫困户稳定获得订单生产收益。引导扶持经营主体发展订单农业，提供技术服务，保底价包销产品，帮助贫困户就地生产创业，获得稳定的经营性收入。订单农业扶贫项目必须培育和增强“履约守信”的诚信意识。

（二）帮助贫困户稳定获得劳动务工收益。扶持帮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扶贫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各环节就地就近劳动务工，获得稳定的工资性收入。获得扶贫资金项目支

持的经营主体，必须优先招收贫困户劳动务工。

（三）帮助贫困户稳定获得反租倒包收益。引导扶持经营主体流转农民土地，建设规模农业生产基地，反租倒包给贫困户生产、管理，获得稳定的收入。反租倒包模式必须签定防范和处置重大灾害风险的协议，保障贫困户的收益。

（四）帮助贫困户稳定获得政策扶持收益。通过其它支农惠农和扶贫政策，帮助贫困户获得稳定的政策性收入。流转或入股的土地等资源所得的政策性扶持收益，必须由贫困户和经营主体共享。

（五）帮助贫困户稳定获得资产扶贫收益。引导扶持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生产，带动贫困户通过流转土地获得租金，在帮扶资金建设形成的扶贫资产中分红，获得稳定的财产性收入。扶贫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有条件的要将产权或管理权移交给村集体。

（六）帮助贫困户稳定获得入股分红收益。深化“三变”改革，引导贫困户利用自有的资源、资产、资金（含帮扶资金），入股合作社、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获得稳定的二次分红收入。扶贫资金入股分红必须明确贫困户在产业链、利益链中的环节和份额，贫困户收益应占50%以上。

六、健全产业精准扶贫产销衔接机制

（一）健全农产品定向直通机制。推广订单式、菜单式产业扶贫模式和经验，支持京东、苏宁、乐村淘、农村淘宝、供销社、农信社鲜特汇、移动岭南优品、邮政等平台，整合资源设立市县两级的定向采购配送平台，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发展订单生产，坚持以销促产、产销衔接，建立合理价格机制。引导组织贫困村农特产品定向直供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直销餐饮酒店、经销企业、交易市场。原则上，有条件的贫困村要有1个以上农产品定向直通渠道。

（二）健全对口帮扶产销衔接机制。用好省直、东莞市对口帮扶、定点帮扶两大资源，帮助引进农产品产加销龙头企业，举办展销活动，建立销售网络，组织集团采购，让贫困地区更多农产品进入对口帮扶城市。原则上，有条件的贫困村要在对口帮扶单位开设1个以上的农产品实体或网上展销窗口。

（三）健全农产品电商扶贫体系。积极引进知名电商平台，大力培育本土电商企业和品牌，线上线下结合，建立县乡村电商服务中心、站、店三级体系，不断扩大电商销售贫困地区农特产品规模。原则上，有条件的贫困村和规模化农业基地至少建有1个电商服务站。

（四）健全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大力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加快健全配套储藏、运输、加工、销售一体化冷链物流

体系，改善生鲜农产品外销条件。冷链物流要覆盖贫困地区全部扶贫产业基地，逐步辐射所有贫困村，实现乡镇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预冷全覆盖。

七、健全产业精准扶贫党建引领机制

（一）加强贫困村村级党组织建设。开展建设一个坚强的支部班子，打造一个标准的服务阵地、发展一个特色的产业项目“三个一”建设活动，着力增强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堡垒型、服务型和规范型“三型”党组织。推广党支部+合作社“党社联建”模式，鼓励引导贫困村联合成立联村党委或党总支抱团发展。

（二）加强党组织对合作社的领导。强化党建引领股份制合作社发展，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在扶贫产业链上、建在合作社上、建在生产小组上。大力推广“灵潭村、红梨村党建+经济组织模式”，逐步形成“村社合一”，加快发展贫困村集体经济。

（三）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双带”作用。把党员和村干部培养成脱贫致富带头人，把脱贫致富带头人培养成党员和村干部，引导支持村干部和党员带头致富，带领贫困户脱贫致富。原则上，每个贫困村至少有1个以上村干部或党员领办的脱贫致富项目。

抄送：东莞市驻韶扶贫工作组。

韶关市扶贫办

2018 年 2 月 28 日 印发
